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16〕38号

关于成立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了规范学生的纪律处分和其它教育行政管理行为，确保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的校园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陶金辉（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鞠建恩（院学生工作处处长）

范 民（院教务处处长）

陈 婷（院招生与继续教育处处长）

叶常明（院学前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郑需勇（院艺术与传播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

刘 林（院团委副书记兼管理系党总支常务副
书记）

郑启阶（院信息与工程系兼食品与信息工程系
党总支常务副书记）

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关的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若干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学生工作处，主任由鞠建恩同志担任，成员由张茶英同志担任，负责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及工作程序

1. 接受学生申诉，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学生申诉材料是否齐全，告知申诉学生是否予以受理，是否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内，确定两名人员对事件进行复查。

3. 确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审议时间，将审议时间、地点、委员会参加人员、审议笔录人员、列席人员等有关事项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申诉学生或代理人（代理人要有授权书）。申诉学生（代理人）对参加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回避。

4. 按预定时间进行集体审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应参加人数的 2/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授权委托委员会其中一名成员主持申诉。

5. 集体听取申诉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听取调查人员提出申诉学生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及处分建议；听取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人员对事实的复查结果。

6.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持人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对申诉学生、调查人员、证人发问。

7. 申辩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审议笔录和事实情况进行复议，列席人员（申诉学生或代理人、原调查人员、主人等）不参加复议。

8. 参加复议人员采取无记名填票方式表决意见，表决结果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9.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后，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如需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提交学院或学院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10.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复议结果，并告知其在规定时限内，有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

11. 督促处分的变更和落实。

三、申诉受理范围及原则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和学籍异动决定。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3. 申诉处理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9 月 16 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16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2016年6月27日经院长办公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闽北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闽北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通过注册取得闽北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和经国家统一招生已被录取，但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可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校成立“闽北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校学工处为受理学生申诉事宜的常设机构。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复查后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二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从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

并提供新的证据，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起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学生申诉：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

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限期（3 个工作日）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作出复查决定，确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在事先征得申诉人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根据不同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作出下列复查决定：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决定或提出变更、撤销建议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

有效,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 1/2 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与申诉事务有利害关系者,应自行回避。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变更、撤销:

(一)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学生工作处重新负责发文。

(二)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决定重新审核决定。

第十八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